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0號

原告 曾耀輝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463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6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114年1月2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加以計算，而應核定為49,0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,06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1,063	108/4/1	114/1/21	(5+296/365)	2.83%			6,752.82
	2	違約金	41,063	108/5/2	108/11/1	(184/366)	0.283%	否		58.42
	3	違約金	41,063	108/11/2	114/1/21	(5+81/365)	0.566%	否		1,213.66
	小計									8,024.9
合計	49,088									